

#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党组函〔2018〕92号

## 关于做好2018年暑期毕业生党员档案管理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每一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2018年暑期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毕业生党员档案管理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基层党委”）按要求整理毕业生党员档案，归入学生档案中。归档材料清单如下。

1. 正式党员归档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

个人自传、政治审查材料（含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预备党员转正申请。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材料、参加集中培训证书、接收预备党员公示情况材料、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预备党员考察表》、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材料、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团组织推优情况表、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等材料，可随档案一同转移至接收单位。

2. 预备党员归档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个人自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材料、参加集中培训证书、政治审查材料（含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公示情况材料、票决情况汇总表。团组织推优情况表、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等材料，可随档案一同转移至接收单位。

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参加集中培训证书、团组织推优情况表、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等材料，可随档案一同转移至接收单位。

毕业生党员不需归档的其它材料，由基层党委按有关规定保存。

## **二、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各基层党委需根据学校毕业生派遣离校工作安排，按照规定时间在【党员E先锋】(<http://106.38.59.216>)网站上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具体流程见附件1）。对于毕业生缓派、因出国（境）学习组织关系暂存高校等情况，应将党员及时转移至不以毕业生为主的党支部，以便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的管理。

1. 对于去往单位为党的关系隶属北京市委、归口市委教委管理的高校，为尽量避免暑假期间介绍信未及时流转、过期等情况，基层党委需提前了解转往党支部的支部名称和支部编码，于9月份开学后由基层党委统一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并跟踪组织关系转接进程直至完成（去往党支部在系统中接收）。

2. 对于去往单位为非党的关系隶属北京市委、归口市委教委管理高校的党组织，可直接按照附件1中的流程尽快开展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并跟踪组织关系转接进程直至完成（去往党支部在系统接收或基层党委录入介绍信回执）。

### **三、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的教育培训**

各基层党委要组织开展毕业生党员教育培训，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日活动、专题培训等形式，使毕业生党员进一步增强组织观念，提升党员意识，遵守党的纪律，履行党员义务。一是教育毕业生党员在离校前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毕业生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毕业生离校工作。二是教育毕业生党员在新的学习或工作岗位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在为人民利益的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华章。三是强调在离校派遣过程中主动保持与党组织的联系，按照通知要求完成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按时交纳党费。四是提醒预备党员主动向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并在预备期满前一周内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

### **四、需要把握的几类情况**

1. 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2. 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如组织关系需要保留在学校，基层党委应将这部分党员编入相应党支部，安排专人定期联系，掌握其去向、现状等。对其中的预备党员，基层党委要依据有关规定做好转正工作。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如党员超过6个月未与基层党委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基层党委商党委组织部，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员出国（境）前，由本人向所在基层党委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附件2），基层党委审批存档，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归来后，基层党委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4. 对于市内转接的，毕业生党员应与组织关系接收单位联系，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在发起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设置，最长不超过90天）在【党员E先锋】中接收组织关系。对于市外转

接的，毕业生党员应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在发起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设置，最长不超过 90 天）到组织关系接收单位报到，并在接收单位接收组织关系后 1 个月内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转回学校，由基层党委录入【党员 E 先锋】。

5. 由于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去往单位变更的，可在【党员 E 先锋】中撤销之前的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后重新提交新的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其中，转出市外的，毕业生党员本人还应提供原组织关系介绍信作为凭证以重新开具新的组织关系介绍信。

6. 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基层党委商党委组织部，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五、工作要求

各基层党委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将这项工作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抓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各基层党委要保障毕业生党员权益，禁止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出党员组织关系。要按照规定逐级转移组织关系，不得越级转移。要规范填写组织关系介绍信，不得使用自制或已经作废的介绍信。

党委组织部将对各基层党委党员档案管理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请各基层党委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

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信息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交至 2 号办公楼 307 室，电子版发至 bitzzb@bit.edu.cn。

- 附件：
1. 组织关系转接系统用户手册
  2. 毕业生党员出国（境）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
  3.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信息汇总表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 年 6 月 8 日